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危機事件通報單 □初報 □續報()□結報

*法定責任通報事項:除本通報單,請24小時內完成「關懷 e 起來」系統通報

*本通報單須一併通報以下窗口:

- 1. 社會局兒少福利科/古宴慈: flyawayku8@taichung.gov.tw、電話: 04-22289111轉37172、公務手機: 0972-753103。
- 2. 縣市主責社工(臺中市兒少保個案請通知家防窗口/陳昭瑜: chao55578687@taichung. gov. tw、04-22289111 轉 38939; 臺中市性剝削個案請通知家防窗口/質維亭: f52128@taichung. gov. tw、04-22289111轉38707;臺中市委安個案請通知社工科窗口/簡華君: elderhua8@taichung. gov. tw、04-22513799轉513)

/D 0140111440	0.001.01101101.01		014010)				
通報機構名稱:		通報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通報人員	部門:	地址					
	職稱:						
	姓名:	電話	()	1	傳真 ()	
緊急事件類別	□天然災害 □意外事	事件 □公	共安全事件 [暴力衝	突事件	□走失	/失蹤/
	擅離 □虐待/不當對	待 □性係	麦害/疑似性侵	害事件	□其他_		
機構負責人	機構主管人員						
現場發言人	部門: 職稱	:	姓名:	聯	紧電話:		
	1. 當事人姓名						
	2. 性別						
	3. 年齡						
事件說明(應記載	4. 身分證號(後四碼)						
人、事、時、地、	5. 主責縣市						
物等項)	6. <u>發生</u> 時間						
	7. <u>發生</u> 地點						
	8. <u>事件</u> 經過						
	9. 受傷情形說明(必要	時請說明朋	及務對象特徵)				
傷亡/損失(壞) 情形	│ □死亡:□1人;□2	人;□3人	;□其他		0		
	│ □失蹤:□1人;□2	人;□3人	;□其他		٥		
	│□傷患:□1人;□2	人;□3人	;□其他		0		
	□財產損失(壞)情	形:			o		
	□損失狀況:				0		
	1. 事件處理情形說明(請條列式翁	<u> </u>				
事件緊急處理概述 (機構內部緊急處							
	2. 聯絡情形(請註明聯	繫人員姓名					
	□業務科:			, ,			
	□家屬:		□學校:				
	□其他:						
	3. 支援情形						
置情形、其他單位							
支援狀況…)	4. 其他在場相關人員(單位/職稱	/聯絡電話)				
	F 从传 - 小去 ()	19 /11 11 - 3	5 NE nn 24	n 1- 88 1- 1-	6 1-1	ガル あル	14 11 <i>al</i> ¥
	5. 後續工作事項:(如	提供社工具	早業服務、確認	8相關訊。	息、行政	【聯繫、	險討改吾
	等)						
	□發佈新聞稿	经到十分日	ıH \				
	□提供後續服務(請	17宋列八祝	<u>'ロノ</u>				
ĺ	1						

媒體(或輿論)反應	□無媒體關切。	
(對外訊息發布情	□有,媒體:□電子(請註明媒體單位及時間)	,
形、媒體報導情	□平面(請註明媒體單位及時間)	,
形、社會輿論反	受訪問題及反應,或對外訊息發布情形、媒體報導情形、社會輿論反應等	,說
應…)	明:	
備註(其他應通報	例如類似事件重複發生,請於本欄位填寫	
事項)		
※主管機關核處情		
形(本項機構免填)		

備註:非上班時間發生疑似性侵害或媒體關切事件,請立即通知臺中市家防中心值備勤人員。 危機通報流程:

- 1. 先行通知危機事件類型:於知悉危機事件發生60分鐘內,請以電話、E-mail或LINE 先行通知。
- 2. 報送危機通報單: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,請將核章之通報單掃描檔以 E-mail 傳送。於非上班時間發生,請由通報人員經機構主任(院長)同意後,於蓋通報人職章後先行通報,後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經機構主任(院長)核章後補送通報單。

機構通報人:(核章並註記核章時間) 機構主任(院長):(核章並註記核章時間)

機關承辦人: 機關科室主管: 機關長官: